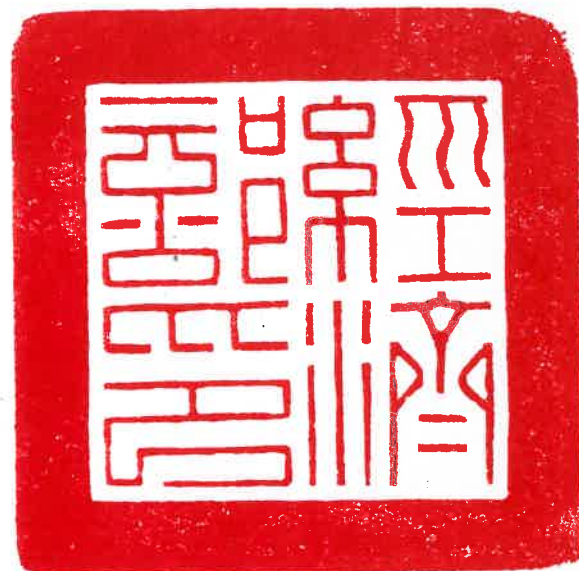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402013920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15 年度加氫站氫燃料補助與營運補助之金額及上限。

依據：「加氫站燃料費與營運費補助作業要點」第 6 點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氫燃料補助：加氫站每銷售 1 公斤氫燃料補助新臺幣 165 元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。
- 二、營運補助：以辦理加氫站業務所需實際營運成本（含人力、維護保養、電費、氫氣槽車租金、管銷等）及安全評估之費用核算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